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改《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

根據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為體現《公司法》之更新，同時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準）（包括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準，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即將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肖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